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在工作中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职, 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 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 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任职期间, 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准时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 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

二、2015 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 本人在任期内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15年1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人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本人认为公司2015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5年度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人事任免等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2015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一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人员管理、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问询和检查。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

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七、其他工作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 2015 年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守林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